

#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政债〔2020〕67号

---

##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1 - 2023 年 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陕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组建 2021 - 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承销团成员报名要求

(一)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，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；

(二)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

违法记录，信誉良好；

（三）财务稳健、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；

（四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或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的银行类金融机构，或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券商类金融机构；

（五）已开通与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招投标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。未开通专用通讯线路的各相关金融机构应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系，确保陕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前完成业务资格申请。

## 二、承销团成员的组建

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组建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根据各机构申请情况，按承销意愿、承销能力、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、其他因素等指标综合计分确定。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85 家，主承销商及副主承销商从承销团成员中产生，主承销商不超过 6 家，副主承销商不超过 11 家。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辦法见《陕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辦法》。

## 三、需要提供的资料

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截止日期以前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书（由申请机构或授权其下属省级分支机构递

交);

(二)2021-2023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(格式见附件);

(三)相关资质和数据的真实性证明资料。

#### 四、申报时间和地点

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时间:2020年12月21日。

申报材料接收地点:西安市冰窖巷6号陕西省财政厅东办公楼424室。

联系人:魏欣怡

联系电话:029-68936327

传 真:029-68939145

附件:2021-2023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陕西省财政厅

2020年12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2021 – 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机构全称（盖章）：		
总机构所在地（市）：		是否在西安市设有分支机构：是（ ） 否（ ）
2019 年末总资产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亿元		2019 年末注册资本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亿元
2020 年资本充足率（%）：		
资本经营及风 险防控状况	银行填写	2019 年资本充足率：
		2019 年不良贷款率：
		2019 年拨备覆盖率：
	证券公司填写	2019 年资本杠杆率：
		2019 年风险覆盖率：
承销意愿		2020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亿元
		2021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意愿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亿元
		2020 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亿元
是否有主、副承意愿：主承销 有（ ） 无（ 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副主承销 有（ ） 无（ ）		
其他相关资格	2018-2023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：甲类（ ） 乙类（ ）	
	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
	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
	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交易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
	参与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
其他债券承销资质：		
联系方式	联系部门：	
	联系人及职务：	
	联系人办公电话：	手机：
	地址及邮编：	
	通讯地址：	
	传真：	邮箱：

- 注：1. 本表指标数据保留 2 位小数；对于选择项目，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√。  
 2. 本表加盖机构公章或陕西分支机构总部公章有效。  
 3. 有主、副承意愿的请随申请表报送经总部审批同意的说明性资料。  
 4. 本表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前传真至 029-68939145，原件邮寄至陕西省财政厅。  
 5. 如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年度获奖的，请附获奖证明材料。



